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教師升等考評評分細則

90.05.28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0.08.14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4.08.09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2.06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2.20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7.18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20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6.02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9.11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7.15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3.15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9.26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08.25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10.31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12.21 系/所務會議通過
 113.04.18 校教評核備通過

申請人姓名： 單位/現職職稱：

項	分項	考評評分細項	考評分數
教學 (40分)	年資及教學授課 20分	①年資:每滿一年得1分,滿一學期得0.5分。校外年資:國外以85折計分、國內以7折計分(但應附正式證明)。	
		②授課學分每學期得0.1分計。 ③參與教學多元評估之課程學分每學期得0.15分。 ④指導碩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2學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4人為上限;指導博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4學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2人為上限。 ⑤校外授課:國外授課以85折計分、國內授課以7折計分。 上述②~⑤項最高得12分。	
	教學績效 20分	⑥考慮本校近三年學生教學評鑑分數占10分 ⑦系(所)教評會考評成績占10分(含其他教學績效(附註3))	
	本項小計		
附註： 1. 年資及教學授課成績自任職本校且取得擬升等職級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算。 2. 學生教學反應調查成績以近三年管理學院之教學反應調查成績計算。近三年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計算公式：綜評分數加權平均=2*Σ(授課學分數*回收數*綜評)/Σ(授課學分數*回收數)。 3. 其他教學績效評分評量項目包括：學生書面意見、學生訪談、必修或選修、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授課人數，教師上課勤惰、對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配合情形、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及其他有關教學上之特殊表現等。 4.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①②③④⑤項得分以1.5倍計算。			
研究	①在UT Dallas Top 24 Journals 期刊清單發表論文者，每篇20分。管理學院各領域研究績優獎勵期刊清冊中發表論文者，列名A+級期刊，每篇得12分；列名A級期刊，每篇得7分；列名B級期刊，每篇得4分。		
	②除①外，在具同等水準以上且收錄於Web of Science 資料庫發表之期刊論文，分數以JCR 期刊IF 排名(JIF)計算，排名前Q1者每篇得5分、Q2者每篇得4分、Q3者每篇得3分、Q4者每篇得2分。(附註7)		
	③在ESCI, TSSI, EI或具同等級以上之期刊等發表者，每篇得1分。		
	④具國內外專利者，每篇發明專利得2分，新型專利不計分。發表多國專利者該專利得3分。		
	⑤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得1分。		
	⑥曾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獎項及榮譽，每項得1~4分。		
本項小計			

(40分)	附註： _____ 1. 學術研究成績自取得擬升等職級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者始予計分。高階低聘之教師，採計現職前同等職級發表之期刊論文。 2. 第①項期刊計分方式為單一作者以1 篇計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0.7 篇計分；其他作者以0.5 篇計分。 3. 第②項期刊計分方式為單一作者以 1 篇計分；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占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 作者(或通訊作者)占1/2，其餘作者均分1/2。升等教師擔任本校學生指導教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學生不列入作者計算。 4. 第①+②項得分不得低於28分，未能在管院升等清單內之文章，送審人得提出具同等水準期刊論文之佐證資料，提送系教評會討論認定。 5. 升等副教授者，第①②項得分以2 倍計算。 6. 至少發表1 篇B 等級以上或具同等級水準以上且收錄於Web of Science 資料庫之期刊才得提出升等。 7. 申請升等教師應提出著作明細，並在文章後面加註所屬領域排名，附上 Impact Factor 及年度，撰寫格式【領域，SSCI、SCI...，IF=0.000，排名百分比（Ranking）年度】如尚未刊登者，應檢附已收受出版之期刊文章接受證明（接受日期：上學期在7 月31 日前，下學期在1 月31 日前）並加註預計刊登時間聲明書。 8. 檢附系所教評會議紀錄、期刊名單及評分等級，提院教評會審核參考。	
服務與	①擔任導師者每學期得1分。	
輔導	②擔任本系/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1.5分；擔任系/所各委員會委員每年得0.75分，擔任圖儀委員會圖書召集人每年得1分。	
(20分)	③系/所教評會之評分（如：主辦學術研討會、公民營機構委託計畫案、交通研習營領隊、系/所主管、領域召集人等）。	
	註：第①至③項得分最多不得超過14分。	
	附註： 1. 服務與輔導成績自任職本校且取得擬升等職級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算。但高階低聘之教師，在本校(本系(所)、本院)之服務以10分為基本分數；若超過10 分則以實際分數計算。 2. 考評各細項請送審人檢附佐證文件。	本項小計
		各項合計

註：1. 各項評分至小數點1 位，小數點第 1 位後四捨五入。

2. 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成績須達該分項總分之 70%始得推薦。

3.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評分計算依當年度學校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系主任(所長)核章： _____